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中证 10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获得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2020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公告实施基金的正式转型，已将《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华宝中证 10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 10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华宝中证 10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宝中证 10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华宝中证 10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 10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正式生效，《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日起失效。

转型后的华宝中证 10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为“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场内简称为“1000 指数”，基金代码为“162413”。

华宝中证 10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场内、场外申购赎回及转托管业务的相关事项，请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sfund.com）或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获取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